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 2015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各种违规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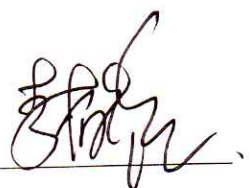
2、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为人民币 225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849.22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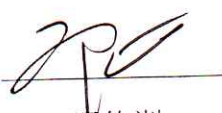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柏龄



陈岱松



邓传洲

2016年3月3日